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62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47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申明「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
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」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
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係包含附設幼兒園未
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1424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7/31 10:45:03
電子公文 交換

115/07/31



1150002979